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銷售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化化肥與藍星安迪蘇訂立銷售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以人民幣3,864,000元的總對價向藍星安迪蘇採購8,000噸硫酸銨晶體（一種化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藍星安迪蘇為中國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若單獨計算低於0.1%，但若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化工。於該變更後，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化化肥與藍星安迪蘇(為中國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以人民幣3,864,000元的總對價向藍星安迪蘇採購8,000噸硫酸銨晶體(一種化肥)。

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藍星安迪蘇

交易性質

根據銷售合同，中化化肥同意向藍星安迪蘇採購8,000噸硫酸銨晶體(一種化肥)。

對價及支付

根據銷售合同，每噸硫酸銨晶體的單價為人民幣483元。本次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864,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產品單價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硫酸銨產品主要供應商的供貨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在確定該單價時，本集團已參考了百川盈孚(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報告，並考慮到下游客戶的需求。

交付

藍星安迪蘇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前將產品交付至南京港。中化化肥於付清總對價後即可提貨。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藍星安迪蘇的硫酸銨產品價格合理，在貨源較為緊張的情況下仍能保證充足供貨，產品質量也得到了本集團客戶的認可，是本集團可靠的產品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前次交易

於本次交易前，中化化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藍星安迪蘇訂有一份銷售合同，以每噸人民幣480元的單價向藍星安迪蘇採購4,000噸硫酸銨晶體，總對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前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前次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藍星安迪蘇為中國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若單獨計算低於0.1%，但若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藍星安迪蘇專注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研發、創新、生產和銷售。藍星安迪蘇的產品包括蛋氨酸、維生素、硫酸銨和硫酸鈉等。

藍星安迪蘇為中國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星安迪蘇」	指	藍星安迪蘇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銷售合同向藍星安迪蘇採購4,000噸硫酸銨晶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藍星安迪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簽訂之銷售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根據銷售合同向藍星安迪蘇採購8,000噸硫酸銨晶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